

 <p>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The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f Wuxi 苏州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uzhou University</p>	<p>Service Contract 服务合同</p>	 <p>Belimed Infection Control</p>
--	----------------------------------	--

敬呈：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Belimed Medical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



 <p>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The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f Wuxi 苏州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oochow University</p>	<p>Service Contract 服务合同</p>	
---	----------------------------------	--

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NS-20230601

甲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邮编: 213003
法定代表人: 周军
电话: 0519-86188000
传真: 0519-86606207

乙方: 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299 号 1 号楼 2 层
邮编: 201206
法定代表人: 刘玄
电话: 021-60190998
传真: 021-60190996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The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f Changzhou 苏州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uzhou University	Service Contract 服务合同	
---	--------------------------	--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合同期限：2023年06月01日至2024年05月31日，合计12个月。

1.2 服务设备信息：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安装地点	启用年份
1	高温蒸汽灭菌器 (含每台机器的 灭菌器自动卸载 装置)	MST9618HS2 & unloading station	21298 、21325 21326 、21327 21331 、21328 21329 、21300	8 台	供应室	2015 年
2	单腔清洗消毒器	WD290	994001043067 994001043068	2 台	供应室	2015 年
3	多腔清洗消毒器	WD390.2-4	17016、17018	2 台	供应室	2015 年
4	大型清洗消毒器	WD750	17125	1 台	供应室	2015 年
5	双门干燥柜	DC2200	14132220.001 14132220.002	2 台	供应室	2015 年
6	超声清洗机	台式	无	3 台	供应室	2015 年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The First Hospital of Wuzhou City 苏州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uzhou University	Service Contract 服务合同	
--	--------------------------	--

7	传递窗	无	无	3台	供应室	2015年
8	气枪、水枪	无	无	9把	供应室	2015年
9	清洗机配套层架	无	无	43个	供应室	2015年
10	清洗机配套推车	无	无	8台	供应室	2015年
11	大型清洗机推车	无	无	1台	供应室	2015年
12	灭菌器推车	无	无	10套	供应室	2015年
13	灭菌器层架	无	无	12套	供应室	2015年
14	数据采集软件	ICS8535	无	1套	供应室	2015年
15	封口机	无	无	2台	供应室	2015年
16	切割器	无	无	2台	供应室	2015年
17	灭菌篮筐转运车	无	无	3辆	供应室	2015年
18	清洗架回送系统	无	无	1套	供应室	2015年
19	灭菌篮筐	无	无	330个	供应室	2015年
20	清洗篮筐	无	无	330个	供应室	2015年

 <p>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The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f Changzhou 苏州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oochow University</p>	<p>Service Contract 服务合同</p>	
--	----------------------------------	--

1.2.2 合同期间内新购的本品牌层架、推车及其他物品，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1.3 设备保修：保修服务内容为设备的维修、零配件更换、保养和检测，保养包括：每月巡查、每季度维保和年度全面保养。检测包括：清洗机，灭菌器进行每年一次参数检测，封口机每年进行一次性能检测。包含正常使用情况下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用，差旅费用及零配件费用等。

二、服务费用

2.1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价）总计人民币 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00）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100% 的全部合同金额。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2.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 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帐号： 10011949090162132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税号： 913101156643908300

二、乙方的责任：

3.1 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 1 次全面更换年度维护保养耗材，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维护保养报告。乙方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 2 周内通知甲方维护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执行维护保养，双方另行协商。

 <p>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The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f Changzhou 苏州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oochow University</p>	<p>Service Contract 服务合同</p>	
--	----------------------------------	--

3.2 提供每台清洗消毒器 1 次/年的厂家清洗效果检测服务，相关的人员与测试所需耗材由乙方负责，并提供相应文件报告，甲方提供协助。

3.3 提供每台灭菌器 1 次/年的厂家温度压力检测服务，相关的人员与测试所需耗材由乙方负责，并提供相应文件报告，甲方提供协助。

3.4 由于全保修的目的是确保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因此，保修期内涉及行业新规范、新标准等所要求增加的监管内容及所需检测（监测）、校准项目、出具检测报告文件等，均由乙方无偿提供（第三方强制检定项目除外）。

3.5 乙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若电话支持服务无法解决时，技术人员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6 在服务合同期限内，对指定的设备提供免费零配件更换，但不包括耗材（清洗剂、润滑油、打印纸及色带等）。

3.7 乙方免费为合同范围内设备提供由 Belimed 原厂的软件更新（增加功能除外）。

3.8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95%。

四、甲方的责任：

4.1 甲方应遵循机器使用手册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气（汽）源等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关闭，以及对相关环境条件的要求。

4.2 甲方有义务提供标有电缆、蒸汽管道和水管以及建筑结构的数据图纸及相关信息。

4.3 对于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外界。

4.4 对于乙方更换后的零配件，如无特殊说明，由乙方返还工厂处理。

 <p>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The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f Chongzhou 苏州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uzhou University</p>	<p>Service Contract 服务合同</p>	 <p>Belimed Infection Control</p>
---	----------------------------------	---

4.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维修商。

六、豁免及限制：

6.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6.2 该机器的翻新、重装、迁移产生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6.3 非乙方指派或授权的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零配件更换、改装机器等行为，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6.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要求所进行的操作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6.5 该机器配置的非乙方的外周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将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七、违约责任

7.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7.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p>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The First Hospital of Wuzhou 苏州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uzhou University</p>	<p>Service Contract 服务合同</p>	 <p>Belimed Infection Control</p>
---	----------------------------------	---

7.3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返还合同已付的款项，并需向甲方赔付此合同款项的 10%作为违约金。

7.4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更换第三方零备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欠款总金额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6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或更换非原厂零配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双方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服务费，多付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

7.7 如果乙方不能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每低于 0.5%，则服务期延长一周时间，若一年设备开机率低于 8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双方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服务费，多付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

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因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方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以及合同的附件和附录，构成了甲乙双方完整的合同。对合同的内容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p>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The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f Wuzhou 苏州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uzhou University</p>	<p>Service Contract 服务合同</p>	 <p>Belimed Infection Control</p>
--	----------------------------------	---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签订本合同，将成为我公司VIP客户

VIP享有的特权：

- a. VIP享有配件优先调配权；
- b. VIP享有人员调配优先权；

VIP享有以下公司为平台与国际交流感控管理信息。

甲方（签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签章）：信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136 8697145)

见证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18015857777

